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3.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83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63.4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25.0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833,853</b>	4,813,860
合約成本		<b>(4,621,875)</b>	(4,628,400)
毛利		<b>211,978</b>	185,460
其他收入	4	<b>2,500</b>	1,777
行政開支		<b>(115,467)</b>	(101,44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3,449)</b>	(136)
融資成本	6	<b>(12,295)</b>	(3,150)
上市開支	5	<b>(11,513)</b>	(5,457)
除稅前溢利	5	<b>71,754</b>	77,046
所得稅	7	<b>(13,236)</b>	(13,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b>58,518</b>	63,43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14.99港仙</b>	17.5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3	20,056
使用權資產		3,751	18,9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19	9,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93	48,600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0	1,569,973	1,138,675
應收貿易款項	11	384,094	688,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05	23,569
已抵押存款		26,338	25,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98	103,091
流動資產總值		2,177,208	1,980,0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2	1,123,797	984,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821	552,115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0
租賃負債		2,202	14,549
應付稅項		15,955	5,550
流動負債總額		1,675,775	1,677,083
流動資產淨值		501,433	302,9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126	351,532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	4,000
租賃負債		1,513	3,221
遞延稅項負債		975	1,1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88	8,384
淨資產		525,638	343,14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00	17
儲備		520,638	343,131
權益總額		525,638	343,148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於年內，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向公眾提呈發售以認購其新股份(「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1 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的過渡性條文，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提前採納。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一致。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中，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838,448	988,361
客戶B	2,355,206	860,729
客戶C	*	606,044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4,486,447	4,667,860
RMAA	347,406	146,000
	<u>4,833,853</u>	<u>4,813,860</u>

#### 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833,853	4,813,86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及其他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4至45日內到期。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所指定時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而定，故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

建造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及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3,899,130	4,536,371
一年後	<u>3,095,007</u>	<u>2,796,344</u>
	<u><u>6,994,137</u></u>	<u><u>7,332,715</u></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四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定期合約下的RMAA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付款通常於RMAA服務完成後到期。本集團已經選擇可行的方法而不予披露該類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4	1,484
租金總收入	900	203
其他	<u>976</u>	<u>90</u>
	<u><u>2,500</u></u>	<u><u>1,777</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b>4,621,875</b>	4,628,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517</b>	7,705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b>(1,721)</b>	(1,941)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b>5,796</b>	5,7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6,004</b>	17,637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b>(3,789)</b>	(5,565)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b>12,215</b>	12,072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b>26,975</b>	49,499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b>(26,848)</b>	(49,482)
計入行政開支之金額	<b>127</b>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342,456</b>	334,228
退休計劃供款	<b>14,039</b>	13,543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b>(278,848)</b>	(280,261)
	<b>77,647</b>	67,510
核數師薪酬	<b>1,375</b>	514
上市開支	<b>11,513</b>	5,45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b>2,773</b>	—
合約資產減值*	<b>51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b>(58)</b>	46
終止租賃之收益*	<b>(18)</b>	—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966	2,513
租賃負債利息	329	637
	<u>12,295</u>	<u>3,150</u>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4,274	14,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0)	(158)
遞延	(188)	(769)
	<u>13,236</u>	<u>13,615</u>

## 8.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一零（二零一八年：17.9港元）	(a)	-	30,385
每股建議末期普通股股息一0.05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b)	25,000	-
		<u>25,000</u>	<u>30,385</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集團曾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0,385,000港元。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內溢利58,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431,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0,441,644股(二零一八年：361,150,000股)，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重組完成時已發行的1,6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3(b))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359,454,000股普通股(附註13(d))，假設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相關而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38,850,000股普通股(附註13(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61,15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1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b>1,024,970</b>	640,073	357,286
應收保留金	(b)	<b>545,518</b>	498,602	394,570
		<b>1,570,488</b>	1,138,675	751,856
減值		<b>(515)</b>	-	-
		<b>1,569,973</b>	1,138,675	751,856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於各年末建築服務供給增加。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24,634</b>	640,073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結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32,974	271,534
於一年後到期	212,365	227,068
	<u>545,339</u>	<u>498,6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附註11披露。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5)	515	-
年末	<u>515</u>	<u>-</u>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的撥備率，因為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應收貿易款項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3%	-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70,488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最低。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6,867	688,719
減值(附註5)	(2,773)	-
	<u>384,094</u>	<u>688,71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至45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05,324	597,891
1至2個月	41,015	44,566
2至3個月	-	13,074
3個月以上	37,755	33,188
	<u>384,094</u>	<u>688,719</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附註5)	2,773	-
年末	<u>2,773</u>	<u>-</u>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逾期3個月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773,000港元。

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3%	0.06%	1.39%	6.46%	0.72%
賬面總值(千港元)	314,045	28,382	4,323	40,117	386,86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04	17	60	2,592	2,77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計提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截至到期日的所有賬齡範圍而言，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最低。

## 12.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b>714,681</b>	621,820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b>409,116</b>	363,049
		<b><u>1,123,797</u></b>	<b><u>984,869</u></b>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b>458,713</b>	379,025
1至2個月	<b>118,856</b>	116,160
2至3個月	<b>126,120</b>	117,256
3個月以上	<b>10,992</b>	9,379
	<b><u>714,681</u></b>	<b><u>621,820</u></b>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696,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u>	<u>17</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增加	(c)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a)	1,000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	(b)	<u>1,695,000</u>	<u>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6,000	17
股份資本化發行	(d)	359,454,000	3,59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e)	<u>138,850,000</u>	<u>1,3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 上述項目金額少於一千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695,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金額310,268,000港元已借記於股份溢價(即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進行重組之視作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3,595,000港元進賬總款額獲批准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0.01港元繳足359,454,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138,85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股份發售予以發行，每股認購價為1.00港元。於扣除發行前開支14,878,000港元之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其中138,850,000港元、1,388,000港元及137,462,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已為各行各業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疫情發展及正評估其對業務中斷的整體影響。鑒於COVID-19爆發的動態性質，於刊發本公告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承接香港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建築(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建築物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個手頭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13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受9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39億港元，及10個已完工項目，原合約總額為約35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成功獲受三份錄取通知書，包括兩份樓宇建築工程合同，合約總額約31億港元及一份RMAA合同，合約總額約594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同投標方面仍面臨激烈競爭，及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應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加強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度。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已對社會各行各業帶來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業務中斷的整體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動態性質，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合理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展望未來，預期經濟狀況仍將充滿挑戰，鑒於政府增加住宅供給的政策，本集團仍對其股東增加合理回報持樂觀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3.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3.9百萬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7.9百萬港元減少約181.4百萬港元或約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86.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較少工程進展的四個項目被一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並錄得重大工程進展的大型項目所部分抵銷。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增加約201.4百萬港元或約13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大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8.4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惟被分包費用及地盤開支所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9%及4.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約0.5個百分點。

## 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2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5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項目數量減少，兩個虧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虧損約18.1百萬港元。

## RMAA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AA工程毛利為約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主要由於與一名分包商就定期合約磋商最終結算時產生之額外成本。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就建築而言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之一次性服務費增加，惟被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較去年有所增加，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隨之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撇除不可扣稅項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7%及18.4%，實際稅率增加約0.7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項目(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5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5.5百萬港元及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為7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6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4%及1.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5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約為3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彼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其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8.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4,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約775,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5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微乎其微，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需安排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約為7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1%)。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1.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9.1百萬港元增加約48.0百萬港元。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持續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增強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或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為97.7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 款項總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撥付潛在新項目的 前期成本	85,263	28,613	–	85,263
增強人力	7,814	2,053	692	7,122
加強信息技術系統	4,590	1,281	896	3,694
	<u>97,667</u>	<u>31,947</u>	<u>1,588</u>	<u>96,079</u>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將約0.7百萬港元用於增強人力，約0.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信息技術系統及並無用於撥付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剩餘前期成本」)。延遲使用剩餘前期成本乃由於近期市場環境及就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的潛在新項目投標申請失敗，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董事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然而應用所得款項乃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況的實際發展情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於適當時候不時考慮合適的新招標機會，並計劃將剩餘前期成本用於撥付實際授予本集團的新住宅項目的前期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及比例所得款項淨額。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資料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